

臺北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府柯文哲市長(臺北市府衛生局 黃世傑局長代理)

出席委員：石春霞委員、黃雯婷委員(林蕙雅代)、吳金盛委員、張仲杰委員、陳惠琪委員(王妙鶯代)、張立立委員、林義承委員、陳慧敏委員、龔千雅委員、許立民委員、林麗嬋委員、柯平順委員、黃冠評委員、陳雅玲委員、簡月娥委員、周麗華委員、吳肖琪委員、張寶珠委員、莊秀琴委員、卓碧金委員、林宜瑾委員、張明仁委員、李樹民委員、高炳乾委員

列席人員：周榆修執行秘書、王素琴秘書、衛生局(劉惠賢、李奕儒、楊雪妙、王麗娟、楊品洋、郭逸凡、呂佳旻、陳琬婷)、社會局(鄭文惠、楊雅茹、莊勝堯、黃迺鈞、楊朝奇、陳緯宏、林佳玟、謝維剛、巫怡慧、許凱雯)、勞動局(徐郁涵、黃仁志、彭建升、駱琬柔)、資訊局(楊志宏)、民政局(張芯平)、都市發展局(吳冠逸)、財政局(朱大成)、教育局(周函嫩、楊家瑋、鄭芸娟、吳孟謙、李雪芳)、交通局(郭獻文、洪瑜敏)、捷運局(莊建忠、呂詩倫)、捷運公司(張立偉)、公管中心(王麗菁)

請假委員：柯文哲召集人、蔡炳坤副召集人、黃雯婷委員、陳惠琪委員、徐亞瑛委員、張宏哲委員、湯麗玉委員、呂秀華委員、黃進福委員、林月明委員、怡懋·蘇米委員

紀錄：衛生局尤映勻衛生稽查員

壹、主席致詞

貳、重要會議及活動摘要

一、111年9月10日 智在無礙 憶享臺北—有你相伴的旅程影展

- (一) 本府衛生局響應9月國際失智症月，於111年9月10日舉辦「智在無礙，憶享臺北，有你相伴的旅程影展」，結合臺北城市博覽會，並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合作，讓民眾透過影片可以從照顧者的視角更了解失智症照護的歷程。
- (二) 活動邀請衛生局黃世傑局長致詞，播映「美好，憶直都在」影片及「有你相伴的旅程」，讓觀影民眾在感同深受之餘，能更加關注失智症議題，關懷周遭的失智長者與家庭。
- (三) 本次活動現場參與人數共計210人。

二、111年10月20日、10月24日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研商會議

(一)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推動之相關分析：

1. 在設置共照中心的醫院就醫，未使用任何一項長照服務之9萬餘名個案，請地方政府設定逐年收案之目標值。
2. 未在共照中心所屬醫院就醫，且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之5.7萬餘名個案，請縣市鼓勵並加強宣導該等醫療院所對有需求民眾轉介予所轄共照中心接受服務。

(二) 重申共照中心之任務定位：

1. 重申共照中心定位及工作人員主要服務內容，包括：發掘疑似個案、協助就醫確診、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個案服務使用情形，以及協助轉介使用服務。

(三) 112年共照中心服務個案結案條件及失智個案服務流程：

1. 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推動，以衛福部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2. 依專家意見建立明確延案標準、再開案機制及結案指標。

3. 個案評估及家屬評估部分，將統一相關評估表單及內容，以建立共照中心之共同性評估表單。
- (四) 提升 A 單位個管人員對失能且失智個案服務專業知能：
1. 請縣市政府強化 A 個管、失智共照中心與家照據點之橫向聯繫，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將失智服務工作指引，納入 A 個管工作手冊。
 3. 設有困難個案處理機制。
- (五) 112年起共照中心不再區分旗艦型及一般型，培訓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及公共識能宣導等事項及經費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辦理。

參、重要輿情

一、111年10月7日 聯合報 失智失能取消共照服務 照顧恐斷鏈

全台灣約卅萬失智症患者，若同時失能，可接受長照2.0 A 單位個管師及失智共照中心個管師「雙重服務」，但衛福部於109年預告，112年起，符合長照需求等級二至八級的失智者，取消失智共照中心個管服務。衛福部長照司副司長吳希文表示，為讓更多失智者獲得照顧資源，優先調整重複使用資源的個案，改以 A 單位負責，失智共照中心即可釋出量能，協助尚未獲得資源的失智者。長照 A 個管皆接受失智、身心障礙課程訓練，目前服務個案中也有同時失能、失智者，未來將安排相關訓練課程，強化 A 個管服務失智症的專業性。

二、111年10月7日 自由時報 衛福部長薛瑞元專訪 未來恐負擔不起1對1照顧 日照中心成要角

衛福部長薛瑞元提出健全體系3個重點，包括與民間結合拓點、政府補助或調整收費標準留住人力，以及維持經營者的合理利潤，使長照產業能永續經營下去。薛瑞元表示，台灣長照現今最多的是外籍看護、居家服務等1對1照顧，但以人口老化速度、中壯年人數持續下探的趨勢來看，沒辦法一直負擔這種模式，未來無法避免會往日照中心、住宿式機構等1對多的照顧模式發展，但通通跑到住宿式機構也不是好事，日照中心就變成我們的重點。

三、111年10月21日 自由時報 全國首間 公辦公營長照機構開幕

全國首間公辦公營「南港綜合長照機構」昨揭牌，內有千餘坪空間設有1人房到5人房，可供71床住宿型長照及16個日間照顧名額，設備完善，還有「打地鼠」、電子琴、輔具、無障礙廁所、廚房、交誼廳、遊憩器具與專業護理站。此案利用郵局多餘空間，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億1900萬元支應，規劃設置綜合式長照機構，補充台北市南港及鄰近如內湖、信義、大安、文山等區，還有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地區等長照資源不足問題。

四、111年11月1日 聯合新聞網 老人照顧者須人力分擔、經濟支持 伊甸推服務計畫

推動老人照顧服務計畫的伊甸基金會今天表示，委外市調發現青壯年受訪者自認對長照認識有把握者不到1成，且照顧者最大需求是人力分擔、其次是經濟支持，呼籲可善用支持專線。市調也顯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並不同意為照顧長輩放棄工作；但根據衛福部數據顯示，每年都有超過13萬人，因為照顧家人被迫放棄工作。另外，當家中有長照需求時，多達7成（72%）受訪者認為，應由「子女」負照顧責任，但問及自己老後應由誰照顧，卻發現近4成民眾選擇住進機構，由子女照顧僅不到2成（17.5%），推估除少子女化影響，或因長期照顧的辛苦，所以不希望下一代繼續承接。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長照服務涵蓋率	1.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	1.長照服務涵蓋率 (1)【衛福部指標】中央於111年11月4日(五)公告本市111年1-9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	衛生局	111/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請衛生局盤點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p> <p>3.有關長照個案轉介,請增列民政單位轉介量統計</p> <p>4.有17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4處EOD案),餘7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p>	<p>42.66%。【計算公式為本市111年1~9月長照2.0服務補助人數共44,584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34,128人+住宿機構5,147人+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5,309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4,513人=42.66%】。</p> <p>註1:中央說明111年長照需求人數推估方式:111年長照需求人數-110年長照需求人數/12個月,每月採等差增加。</p> <p>註2:中央推估本市111年底長照總需求人數為105,473人。</p> <p>(2)【本市自行統計指標-含自辦項目】111年9月長照服務補助人數涵蓋率為46.55%。【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補助人數為48,653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33,022人+住宿機構5,137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10,494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4,512人=46.55%】。</p> <p>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p> <p>(1)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p> <p>A.加強宣導可使用之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喘息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p> <p>B.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入國(接續聘僱)訪視及查察人員進行長照服務宣導,期待透過訪查外籍看護工家庭發掘有長照服務需求之個案並轉介長照服務。</p> <p>(2)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管道:</p> <p>A.持續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B.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C.臺北市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辦理宣導活動。</p> <p>D.定期針對里鄰長辦理宣導活動及拜訪,加深里鄰長對於長照服務認知,以轉介長照需求個案。</p> <p>E.111年照管中心提供宣導單張、海報、說帖、宣導公版簡報、小衛Line QRCode及辦理宣導場次,加強工作人員及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認知,進而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F.將提供民政局有關「可透由1966長照服務專線及北照前臺(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轉介個案」之相關文字(包含詳細執行細節、流程等等),以利配合宣導。</p> <p>G.定期追蹤長照服務結案個案,若個案有長照需求即可轉介長照服務。</p> <p>H.針對案家照顧技巧不佳,核定專業服務,以利專業照顧指導協助案家照顧技巧;另提供針對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居家護理指導,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技巧。</p> <p>(3)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及策進作為:</p>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A. 111年1-10月轉介且經評估符合長照收案條件及失能等級，並同意使用長照服務者：老人服務中心共轉介116案、社會福利中心共轉介96案、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轉介9案，共佔新案數1.41%，已提供長照服務宣導說帖給予社會局，以提升轉介個案數。</p> <p>B. 111年1-10月健康服務中心轉介且經評估符合長照收案條件及失能等級，並同意使用長照服務者271案，佔新案數1.73%。</p> <p>C. 1966電話諮詢量統計：111年1月1日(六)至111年10月31日(一)，總進線諮詢量55,459通，比去年同期成長4.57%。</p> <p>長照資源端(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情況：</p> <p>4. 居家式長照機構：111年10月底特約127家，特約單位照服員數統計為3,258名。</p> <p>5. 社區式長照機構：</p> <p>(1) 至111年10月共特約計64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老人日間照顧53家、身障日照3家(信義日照暫時歇業搬遷至文山區，已於111年11月16日開始營運)、家庭托顧6家、失智老人團體家屋2家。</p> <p>(2) 日間照顧佈建策略： 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至本市72國中學區，已有49國中學區開辦日照中心，<u>尚有17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5處EOD案)，餘6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u>〔待辦/問題點〕，佈建策略說明如下：</p> <p>A. 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社會住宅前瞻計畫補助。</p> <p>B. 爭取校園餘裕空間。</p> <p>C. 學區具備鄰近資源，將持續爭取場地布建。</p> <p>D. 考量學區位於山區，推估需求人數較低，建議優先布建同一行政區其他未布建學區。</p>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2. 家庭照顧者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宣導成果	<p>1. 本年度於本市12區之社會安全網區級聯繫會議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如於服務中辨識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各網絡單位可透過照管中心及A單位轉介至家照中心辦理後續評估開案服務。</p> <p>2. 截至111年10月各家照中心共計宣導144場次3,232人次，除上述宣導服務外，本局亦於本市捷運燈箱、家照成果攝影展及家協藝術工作坊等活動，積極宣導家照服務，期能不漏接有需要協助之家庭照顧者。</p> <p>3. 有關本市111年10月本市家照中心服務效益如下： 開案服務401位個案、提供19,315人次支持性服務並布建732處照顧小站，綜上本局已積極宣導家照服務內容及成果。</p> <p>〔建請解除列管〕</p>	社會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3.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	請分析原民使用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案管量、核定人數及使用人數之差異性及原因，以釐清原民使用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眾若符合長照服務使用資格，照管中心將會與案家說明服務內容（交通接送）及協助連結服務，由案家依需求選擇長照服務，合先敘明。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日)案管量一般民眾為 33,951 人、原住民為 213 人，原住民使用長照服務為 169 人(占原住民人數 79.3%)。 經分析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VID-19 疫情嚴峻民眾使用交通接送意願低。 (2) 北市為都市型態交通便利、醫療院所多，就醫方便，無需使用交通接送外出。 (3) 交通接送需提前預約，無法隨時叫車，且僅能到醫療院所。 綜上，本局將會持續進行宣導長照服務，提升原民使用交通接送服務。 <p>〔建請解除列管〕</p>	衛生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失智網路組				
4.建構本市失智友善捷運系統	請捷運公司持續調整修正捷運站內相關指標圖示，以建構失智友善捷運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市政府站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相關改善。 參酌市政府站之經驗，本公司擇運量較大或鄰近醫院之車站計 12 站，針對站內資訊圖出入口地標字體予以放大，提供年長者及失智者更易於辨示之資訊。 目前已完成 4 站，其餘 8 站依排程預計於 112 年 7 月全數完成。 <p>〔建請解除列管〕</p>	捷運公司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5.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需求	有關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需求未滿足議題，研究成果請於失智網絡小組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成果已於 11 月 14 日長委會研發創新組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中亦有需求未滿足之問題，專家建議釐清下列資料，以了解未滿足之真正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交活動項目未滿足者，個案是否有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或日照等服務。 (2) 失智個案之 CMS 等級及是否聘請外看。 (3) 使用服務項目為何。 (4) 生活自理項目未滿足者，是否須提升外看的照顧技能。 (5) 失智者有抗拒服務時，應檢視是否有使用 (CB03 碼之運用)。 <p>〔建請解除列管〕</p>	衛生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6.失智友善社區推動	廣續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提升跨局處資源運用，深化社區鄰里資源連結及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續於本市 12 行政區結合跨領域資源，透過友善居民、友善組織、友善參與及友善環境面向推動失智友善社區，以深化里鄰資源運用及提升失智友善識能推廣，增加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本案依規劃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指標於失智網絡小組會議定期追蹤。 <p>〔建請解除列管〕</p>	衛生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研發創新組				
7.失能身心功能障礙者之照顧需求及服務模式研究	有關失能身心功能障礙者之照顧需求及服務模式研究，建議分	IRB 審查已通過並依分層隨機抽樣條件完成 247 份長照個案，完成訪問數 21 份。另非長照個案則採單位邀請參與研究，透由網路調查、電訪問	衛生局	111/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析排名前三位身心障礙者之未滿足需求，以提升對身障者了解及照顧	卷進行訪問，總回收 620 份，其中台北市佔約 124 份 (含長照個案)，已完成電訪作業， 待年底總彙整後，將會請研究團隊進行成果報告。 〔待辦/問題點〕		
主席裁/指示： 請彙整研究成果於研發創新組報告。				
8.失智原民長者面臨困境研究探討	建議針對失智原民長者所面臨困境(如篩檢工具之族群及文化合適性、失智症導因等)進行研究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失智原住民長者面臨困境(如篩檢工具之族群及文化合適性，失智症導因等)進行研究探討，在篩檢工具上如 AD8(或其他篩檢工具)不太會因族群或文化合適性，而有所差異，其他量表依據之前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比較有困難，AD8 是不同類相的情境，而情境可以改變問法，所以 AD8 較為適合。 在國內外文獻提到教育程度、性別及年齡是導致失智症主因，針對原住民的失智症導因，還是要從生活習慣來看，例如：菸酒檳榔、是否遵循醫囑服藥等，來看是否有罹患失智症風險。 協會在 100 年-102 年進行全台流病調查(如流病會訊)，也曾進入原鄉進行問卷調查(AD8,SCDR,MMSE 問卷)，但無法有效問出結果，原因為無法與原住民溝通(雙方聽不懂彼此說的話)，有找過當地翻譯人員協助訪談，受限翻譯員不確定是否精準將問題轉達原住民，結果不佳最後只能將問卷歸於無效問卷。 〔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人力資源開發組				
9.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人數不足業務量沉重：提至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局已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 112 年需要增加 78 人(衛生局新增 38 人、社會局新增 40 人)。 本案將提至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 <p>社會局前已依業務成長速度估算 111 年累計新增需求人數 38 人及 112 年新增需求人數 2 人。總計到 112 年前人力需求為 40 人。</p>	衛生局 社會局	111/12/31
	有關住宿型機構召聘照顧服務人力不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與中央聯繫會議持續反映提升收費上限 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實際提升工作人員薪資，以穩定機構服務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針對身障機構提供多項人力經費補助，如機構評鑑成績為優等者，本局就其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會增加 10%，也鼓勵實際於機構輪值大夜班或小夜班或假日之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可獲得 5 千元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亦透過各項補助計畫，其各機構能提升工作人員薪資，以期穩定機構服務人力。 為改善機構照顧人力招募之困境，111 年 6 月 27 日衛福部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已放寬外籍看護人員資格，可列計為生活照顧員。 考量身障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係衛福部訂定之全國性規定，與長照 2.0 給付新制尚屬有別，爰衛福部係透過補助及獎助計畫充實人力薪資，本府亦自編預算充實身障機構人力待遇並提升機構設施設備以減輕經營壓力，本局將持續向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溝通，以提升身障機構可收費之標準。 〔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 住宿型機構召聘照顧服務人力不易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0. 長照教育與人力培育	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1. 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再次函請各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10 月 15 日前填報辦理情形	111 年度共計 258 所學校（含國小 145 所、國中 61 所及高中職 52 所）辦理長照宣傳、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活動達成率達 92.14%。 〔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 照管人員訓練課程	照管人員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 1. 「照顧管理人員資格訓練」：截至 111 年 8 月份已辦理 3 場次，今年度須辦理 6 場次，目前開班率 50%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截至 111 年 8 月份已辦理 2 場次，今年度須辦理 3 場次，目前開班率 66.66%	1. 111 年度辦理照顧管理人員資格訓練，截至 11 月 18 日共辦理 5 場，達成率 83.33%，預計 12 月辦理第 6 場，相關期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1 年度資格訓</th> <th colspan="3">參訓人數</th> </tr> <tr> <th>辦理日期</th> <th>臺北市</th> <th>新北市</th> <th>其他縣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4-2/18</td> <td>11</td> <td>6</td> <td>4</td> </tr> <tr> <td>4/18-4/22</td> <td>8</td> <td>1</td> <td>10</td> </tr> <tr> <td>8/15-8/19</td> <td>7</td> <td>2</td> <td>5</td> </tr> <tr> <td>10/17-10/21</td> <td>4</td> <td>3</td> <td>10</td> </tr> <tr> <td>11/14-11/18</td> <td>3</td> <td>1</td> <td>13</td> </tr> <tr> <td>12/12-12/16</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2. 臺北市 111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共辦理 3 場，皆各別於 5 月、8 月及 10 月辦理完畢，達成率 100%，相關期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日期</th> <th>參訓人數</th> <th>完訓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7、5/19 及 5/23</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8/13-8/15</td> <td>29</td> <td>28</td> </tr> <tr> <td>10/15-10/17</td> <td>25</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建請解除列管〕	111 年度資格訓	參訓人數			辦理日期	臺北市	新北市	其他縣市	2/14-2/18	11	6	4	4/18-4/22	8	1	10	8/15-8/19	7	2	5	10/17-10/21	4	3	10	11/14-11/18	3	1	13	12/12-12/16	-	-	-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完訓人數	5/17、5/19 及 5/23	17	17	8/13-8/15	29	28	10/15-10/17	25	25	衛生局	111/12/31
111 年度資格訓	參訓人數																																															
辦理日期	臺北市	新北市	其他縣市																																													
2/14-2/18	11	6	4																																													
4/18-4/22	8	1	10																																													
8/15-8/19	7	2	5																																													
10/17-10/21	4	3	10																																													
11/14-11/18	3	1	13																																													
12/12-12/16	-	-	-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完訓人數																																														
5/17、5/19 及 5/23	17	17																																														
8/13-8/15	29	28																																														
10/15-10/17	25	25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																																																
12.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	擴充案辦理進度 1. 第 1 次測試尚待調整項目，廠商預計於 9 月 23 日前修改完成	1. 111 年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專案進度： (1) 本期項目分為系統功能擴充優化、統計報表新增調整等，以提升長照工作執行成效及統計資料應用分析，廠商已於 10 月 28 日開發完成。衛生局於 11 月 22 日辦理系統驗收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尚有待修正事項，俟廠商修正完成後辦理驗收事宜。 (2) 維護案持續進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廠商應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交付維護報告。 2. 系統運作效益： 本系統於民眾端新增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管道，經衛生局統計自 109 年 6 月 15 日系統上線起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 48,610 案，其中 1966 專線 28,882 案，其餘管道申請者 19,728 案(含線上申請者 4,333 案)，線上申請量佔其餘管道申請量 21.96%。 〔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111/12/31																																												
13. 社會局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及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功能優化 1. 首頁增加關鍵字查詢，預計 11 月中	1. 社福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優化進度說明：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機構基本資訊中新增照片及多元聯繫管道資訊。	社會局 衛生局	111/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完成功能調整 2. 機構基本資訊中新增照片及多元聯繫管道，待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完成後，進行測試再上線	2. 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老人機構功能優化進度說明如下： (1) 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機構基本資訊中新增照片及多元聯繫管道資訊。 (2) 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首頁新增關鍵字查詢功能。 〔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4.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佈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 1. 尚有 7 學區未佈建日照中心：依學區需求及地理特性進行分析，並擬定佈建策略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市 72 國中學區，已有 49 國中學區開辦日照中心，尚有 17 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 5 處 EOD 案)， 餘 6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 〔待辦/問題點〕，說明如下： 1. (松山區) 介壽國中 2. (松山區) 中崙高中國中部 3. (大同區) 蘭州國中 4. (士林區) 格致國中 5. (士林區) 福安國中 6. (北投區) 關渡國中	社會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5. 長期照護機構辦理情形	請教育局應於 EOD 時將長照需求納入，搭配校舍改建設置長照設施，融入社區減少民眾抗議。 1. 未來規劃 27 案 EOD 改建案，將循 EOD 程序，於可行性或先行規劃階段邀社會局、衛生局評估該區域參建需求後，納入規劃報告書	1. 本府陳信良副秘書長業已分別召開 27 案之「EOD 參建研商會議」，會議邀集衛生局、社會局、都發局及區公所等單位，研商長照、托幼、社宅等社福設施參建需求。 2. 後續將由本局委託建築師依據會議決議，將需求納入規劃報告書。	教育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其他				
16. 原民文化教育訓練	建議針對政策執行者辦理原民文化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	1. 本局每年訂定年度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包含認證時數 2 小時之必修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2. 本府線上學習平台「臺北 e 大」中含括不同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可供府內同仁自行選修，提升市府同仁原住民族文化之素養。 〔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7. 失智長輩友善環境	為提升對失智長輩友善環境，有關市府北區空間擺設許多展示螢幕且地板反光，請向管理單位反映調整地板減少反光	1.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及週邊空間往來市民及員工眾多，為利通行安全及洽公需要，採科技及開放式設計，並重視明亮度。長照委員建議調整地板減少反光，查通廊地板為深灰色且 1999 未接獲客訴。 2. 惟為節能省碳，已落實中午及下班時間關閉未使用區域的照明以減少可能引起的反光。 〔建請解除列管〕	公管中心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未來市府公共場所地板以不反光、不打蠟為原則，以免因地板反光而造成失智者混亂情形。				

陸、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提升家照中心專業人員知能部份截至 111 年 9 月份已辦理 29 場專業訓練。
2. 針對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個案，由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截至 111 年 9 月止共計提供 366 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
3.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於 111 年辦理長照個案分級分類模式，針對複雜性長照個案由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提供個別化且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截至 111 年 10 月已提供 402 位複雜性個案服務。
4. 個管服務涵蓋率為已接受長照服務人數中 A 個管服務比率。111 年 9 月照管中心應派案 A 單位新案量 13,410 案，實際派案 13,165 案，派案比率 98.17%。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1.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四)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處更新執行成果至 111 年 10 月底，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詳如簡報，**本計畫每季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
2. 工作小組會議重點摘要：
 - (1)建議中央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規範全國統一評估工具，以利整體政策成效評估及維護失智者權益公平。
 - (2)**捷運站失智友善指標(捷運公司)及失智者個案就業服務經驗及就業後之適應力(勞動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列為 112 年第 1 次長委會專案報告題目。〔待辦/問題點〕**
 - (3)為達 2025 年失智友善 777 目標及配合中央「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請各局處檢視並調整 112 年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及指標。
 - (4)請警察局每半年統計本市失智者走失人數及協尋方式等分析，並於失智網絡小組報告，另請警察局會後更新本市失智走失數量及說明。
 - (5)有關「查詢個案是否確診失智症」一案，現階段由本局失智業務承辦同仁協助查詢本市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並規劃於 112 年開通老服中心查詢權限。
 - (6)有關「協助無法外出之獨老個案失智症初評規劃」一案，將由本局規劃到宅初評機制與流程，以聯醫失智症中心為單一聯繫窗口，收案對象為疑似失智獨老且不願意就醫者，由社工先以 AD-8、ADL、IADL 量表完成初篩評估，由聯醫試辦到宅初評，並視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流程。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 1.111 年研究案待年底總彙整後，請安排研究團隊進行成果報告。
- 2.關於 112 年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研發創新組議題，經詢研究團隊 112 年研

究議題為「新冠疫情對長照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本科決定與研究團隊繼續合作。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1年12月1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111年KPI共計11項，截至111年10月已有10項達標，請各業務權管局處持續努力。〔待辦/問題點〕**
2. 「照管人員訓練課程」：**照管中心培訓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截至111年11月18日共辦理5場次，今年度須辦理6場次，目前開班率83.33%。**〔待辦/問題點〕
3.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規劃」：訓練人次達成率，截至111年10月辦理情形情形：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達成率119%，以上內容訓練人次為556人次，達成今年度KPI目標。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111年11月17日召開第25次小組會議，詳如簡報。

1. 本期項目分為系統功能擴充優化、統計報表新增調整等，以提升長照工作執行成效及統計資料應用分析，廠商已於10月28日開發完成。衛生局於11月22日辦理系統驗收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尚有待修正事項，俟廠商修正完成後辦理驗收事宜。另維護案持續進行至111年12月31日，依規定廠商應於112年1月5日前交付維護報告
2. 已於12月1日完成社福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基本資訊中，新增照片及多元聯繫管道資訊。
3. 已於12月1日完成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老人機構基本資訊中，新增照片及多元聯繫管道資訊；另於同日完成首頁新增關鍵字查詢功能。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111年11月16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分為2小組，包括：「公有場地資源協調分組」與「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分由財政局與都發局主責辦理。
2. 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3. 111年至119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25處。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1. 自111年9月1日迄111年10月31日，針對依本府長照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含單一陳情系統收件)受理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說明如下：

(1)社會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141家居家式長照機構、3家綜合式長照機構(居服及日照2家、住宿及日照1家)、63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51家、家庭托顧6家、團體家屋2家、身障日照4家)及25家營養餐飲單位，期間內受理20件陳情案件(長照機構管理瑕疵9件、長照服務人員品質5件、長照服務媒合反映2件、長照機構管理建議4件)。
-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衛生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 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8 家一般護理之家，期間內受理 7 件陳情案件(2 件機構管理法規、5 件疫情管制規定)。
-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制度推廣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就長照服務業訂定申訴及調處處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已於社會局、衛生局官網公告及宣導，使轄管之長照機構知悉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並請機構納入機構申訴流程，以期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社會局已於 111 年 6 月 17、20 日與機構間之業務聯繫會議，宣導長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處理注意事項。

主席裁/指示：

1. 勞動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失智者個案就業服務經驗及就業後之適應力」報告，請於 112 年度第 1 次長期照顧委員會上專案報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待辦/問題點〕
2. 請勞動局會後提供衛生局照管中心外籍看護工安心計畫相關資訊，以利照管中心於訪視個案時提供民眾參考(勞動局、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3. 關於臺北捷運對失智長者、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提供之服務，請捷運公司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捷運公司)〔待辦/問題點〕

柒、專案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業務報告(衛生局)

說明：

- (一) 111 年本市長照服務總需求人數共 10 萬 4,513 人(內在資源為 2 萬 8,827 人、外在資源為 7 萬 5,686 人)，外在資源包括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已聘有外籍看護工(含使用長照服務)、使用本市自辦服務項目及住宿式機構服務。
- (二) 長照服務逐年成長，截至 111 年 9 月長照服務人數 37,549 人，相較 110 年同期(34,301 人)成長 9.47%；個案使用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四大包服務為主。
- (三) 臺北市失智照護達成情形：每個行政區至少有 1 家共照中心及 3 處據點。
 1. 將 7 家醫學中心納入失智共照中心。
 2. 中央補助 11 家失智共照中心及 3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 北市自籌 1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 北市聯合醫院整併為 1 家，分有 7 個院區提供失智共照服務。
- (四) 臺北市長照人力資源開發：
 1. 照管人力：截至 111 年 8 月，實際數共 122 人(照專 109 人、督導 13 人；進用率 70.93%)，成長率 1.15。
 2. A 單位個管人員：截至 110 年 8 月已聘雇 198 人，成長率 1.09。
 3. 照顧服務員：截至 111 年 8 月共計 5,227 人(居家式+社區式(不含巷弄站)+住宿式)。
 4. 111 年臺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開辦 53 班(含補助班、自辦訓練班、民間單位自辦班)，預訓人數 1,560 人。截至 111 年 8 月計開訓 32 班 933 人，結訓 23 班 659 人。

(五)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服務資源與服務人數持續穩定成長**，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人數由 10,937 成長為 132,218(月平均/人次)，成長率 12 倍；交通接送資源布建數由 4 家成長至 21 家，成長率 5.25 倍。

主席裁/指示：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30 分